

防范假借“银龄行动”名义牟利：老年志愿服务风险防控调查

■ 本报记者 张明敏

民政部披露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4年7月底,全国参加“银龄行动”的志愿者总人次已超700万,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,受益群众达4亿多人次。

长期以来,“银龄行动”作为全国性老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,承载了公益与互助的美好社会价值。然而,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警惕性低的特点,将公益旗号包装成商业陷阱,不仅损害了公益品牌的公信力,更直接影响老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。

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、中国区董事会副主任(律师)王效锋对《公益时报》记者表示,“假借公益品牌名义从事商业牟利活动,本质上是一种披着‘善意外衣’的违法行为。这不仅涉嫌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,甚至可能触及非法集资、传销等刑事风险,社会必须高度警惕。”

银龄行动下的“推销会”

初秋时节,在河南郑州的一处社区活动中心,一场名为“银龄关爱健康讲座”的活动吸引了近百位老人。主办方声称,这是一场由国家“银龄行动”组织的公益活动,邀请了“知名专家”为老人义诊。

讲座进行半小时后,气氛发生了微妙变化。

专家们先是强调老年人健康的重要性,随后话锋一转,开始极力推销一款“高科技理疗仪”。工作人员在台下“现身说法”,展示自己如何通过使用产品“改善了心脏功能”。活动现场气氛被烘托得热烈,

不少老人纷纷掏钱购买,每台售价在6000元至1.2万元不等。

“他们说这是国家支持的‘银龄行动’,专家都是志愿服务的,我才觉得信得过。”73岁的社区居民范长清告诉记者,他和老伴现场买下两台理疗仪,总共花了2.4万元。然而一段时间过去,所谓的疗效并未显现,反而被子女责怪轻信骗局。

当地民政部门事后确认,这场活动与国家“银龄行动”毫无关系,而是某商业公司打着公益旗号的推销会。

“银龄行动”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,倡导退休教师、医生、科技人员继续发挥余热,为基层教育、医疗、科技发展服务。项目完全公益,不收取任何费用,不涉及任何商业合作。

然而随着“银龄行动”知名度提升,一些不法分子看准机会,冒用名义从事商业活动。“银龄”二字渐渐成为他们眼中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发现,打着“银龄行动”旗号的产品繁多,从“银龄枸杞茶”到“银龄理疗仪”,还有商家日薪5000元招募老年短剧演员,部分项目宣传中直接引用“国家公益项目”字眼。

这不仅误导了消费者,也对真正的公益项目造成了严重影响。一位长期参与“银龄行动”的志愿者告诉记者,“我们本来是去农村义诊、支教,但有些老人一听到‘银龄行动’,第一反应就是问‘是不是卖东西的’。这对我们伤害很大。”

公益品牌的保护盲区

从法律角度来看,“银龄行动”及类似公益项目的遭遇揭示出两个薄弱点:一是公益品牌标识缺乏

“

近日,民政部发布提示,明确指出“银龄行动”是以老年人为主体的志愿服务活动,必须遵循《志愿服务条例》规定的自愿、无偿、平等、诚信、合法原则。提示中警示,近期一些机构或个人假借“银龄行动”名义,开展投资返利、销售返利、加盟返点等商业活动,已涉嫌违法。

这一消息引起广泛关注。

制度化保护。不少公益项目名称或标识并未注册商标,导致在维权时难以有效追责。即便社会公众广泛认知该品牌,但在法律上仍处于“裸奔”状态。二是老年群体面临特定风险。老年人因信息获取渠道有限、防范意识较弱,容易成为不法分子冒用公益品牌的主要受害对象。一旦卷入返利或投资骗局,损失往往难以挽回。

王效锋表示,“假借公益名义牟利的行为,不仅损害公益形象,更可能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中的虚假宣传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欺诈行为,甚至涉及刑法上的集资诈骗。法律界定并不模糊,但现实中的维权和打击仍需更完善的制度支撑。”

如何保护公益品牌不被冒用?王效锋认为,应从制度设计

到执法实践层面形成完整的防护链条:

首先,要建立公益品牌特殊保护制度。应将“银龄行动”等全国知名公益项目名称注册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,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获得专用权保护。一旦发现被冒用,组织方即可通过商标侵权途径主张权利。其次,即使未注册,也可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“混淆行为”条款,追究冒用者的法律责任。

王效锋补充道,“参考地理标志保护模式,可以推动建立公益品牌特殊保护名录,降低举证难度。这样,一旦有人冒用品牌,即可快速定性并追责。”

除了商标保护,还需要官方认证与公示,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体系。公益品牌被冒用往往涉及工商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多个领域,仅靠民政部门单打独斗,难以形成合力。

对此,王效锋建议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:民政部门负责公益项目备案与指导,市场监管负责查处虚假宣传与不正当竞争,公安机关则可快速介入涉嫌非法集资和传销案件。

同时,可设立“公益品牌冒用黑名单”,对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,提升违法成本。

老年志愿服务风险

除了公益品牌保护,老年人在参与志愿服务中也面临一系列风险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老年人之所以容易落入陷阱,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:对权威的信任导致许多老人对“国家项目”“公益活动”有天然的信赖感,一旦听到“政府支持”“银

龄行动”这样的口号,就容易放松警惕。另外,由于信息渠道有限,老年人很难分辨公益项目和商业活动的差异,有些老年人甚至没有能力上网核实,往往“听谁说就信谁”。

此外,一些老年人退休后缺乏社会参与,容易被“关爱老人”“让老有所为”等口号打动。他们在活动中不仅得到了所谓的“服务”,还获得了心理慰藉。例如,一些精心包装的骗局、假冒的活动往往租用正规场地,邀请所谓“专家”,挂出“银龄行动”横幅,甚至邀请“托儿”当场买单,使骗局看似正规、专业。

“我们很多老年人不是贪图小便宜,而是太想被社会重视。”一位有过志愿服务经历的老人这样总结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员王建军对记者表示,老年人容易被情感打动。“很多老人并不是看重赠品或所谓的优惠,而是享受被关心、被陪伴的感觉。如果我们不能提供足够的正当渠道满足这种需求,他们就容易掉入陷阱。”

“除了政府监管,家庭也要发挥作用。子女应多陪伴老人,帮他们甄别信息,减少老人孤立无援时被洗脑的可能。”王建军补充说。

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,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,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外,志愿服务组织应建立年龄分层风险评估制度。对于高龄参与者提供额外保障措施,确保老年人量力而行。同时,应明确志愿组织与老年志愿者的权利义务,风险承担及免责条款,确保组织方为志愿者购买足额保险。

“有的志愿服务活动体力消耗较大,如果缺乏评估与提示,容易

引发意外纠纷,组织方有必要提前告知风险并进行筛查。”王效锋认为,有必要设立老年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绿色通道,帮助老年人快速识别侵权行为,降低维权成本。

让公益真正回归公益

记者通过互联网检索看到,不少打着“银龄行动”的公益骗局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。

某地一家公司以“银龄行动”为名义,向老年人承诺高额返利,实则进行非法集资,涉案金额数千万元;还有机构以“加盟志愿服务中心”为名,向老年人收取“培训费”,最后卷款跑路。这些案例表明,不法分子善于利用老年人对公益的信任,将志愿服务与投资返利捆绑,极具迷惑性和危害性。

王效锋呼吁,“老年人在参与志愿服务时,要多渠道核实组织背景,切勿轻信口头承诺或高额回报。社会组织也要主动公开信息,增强透明度。”

从“银龄行动”遭遇冒名牟利,到老年志愿者的风险防控,问题的核心是如何在全社会营造一个透明、公正、可信的公益环境。

业内人士指出,公益的价值在于无偿与利他,一旦被商业牟利裹挟,其纯洁性和公信力就会受到挑战。只有建立起完善的法律防护体系,加强跨部门监管,提升老年人的防范意识,公益品牌才能不再成为骗局的“挡箭牌”,老年志愿服务才能可持续发展。

“公益不能沦为诈骗的外衣。法律与制度要做的是守护公益最初的善意,让每一位老年人的热忱和付出,都在安全、透明和尊重中得到回应。”王效锋说。

福州市教育局同意筹设“福州市福耀未来学校” 举办者为河仁慈善基金会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批复内容显示,“福州市福耀未来学校”由河仁慈善基金会举办,办学层次为普通高中,学校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,筹设地址位于福清市福耀工业园二区宏路镇福耀大道,筹设规模为3240人,筹设期限为2025年10月10日—2028年10月10日。

根据福州市教育局要求,在筹设期内,举办者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普通高中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暂行规定》筹建,并及时完善相关手续,待具备办学条件后,方可按照相关标准向福州市教育局申请正式设立。

同时,在筹设期间,不允许招生或进行招生相关宣传;筹设期满未完成筹设或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,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,由此造成的损失,由举办者自行负责。

这也是继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后,河仁慈善基金会在支持教育事业方面的又一行动。

据《公益时报》此前报道,今年3月11日,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设置福建福耀科技大学的通知。通知显示,教育部已研究同意设置福建福耀科技大学,学校标识码为4135014896。通知要求福建省教育厅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福建福耀科技大学的函》要求,落实好各项工作。

通知显示,福建福耀科技大学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,定位为新型研究型大学,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

“

据福州市教育局官网消息,福州市教育局日前发布关于同意筹设福州市福耀未来学校的批复。

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突出理工和科技,着重开展制造业科技创新研究,培养拔尖创新人才,由福建省领导和管理。

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,教育部同意首批设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智能制造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四个普通本科专业。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0人。2025年9月,福建福耀科技大学迎来50名首期本科生,引发社会关注。

近日,福耀集团董事局主席曹德旺接受《人民日报》专访,再一次阐释了他的办学初衷以及多年来为何坚持慈善事业。

对于为何要创办一所非营利的民办大学,曹德旺表示,我国已有三四千所大学,再多一所类似的意义不太大。“我办这所大学,不是为了争名夺利,也不是要办一所平凡的学校,而是以高度负责的企业家精神来做这件事。我认为教育是事业而非产业,期待能培养出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人民有益的人才。”

给,深化医养结合。要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,注重做好改革规划,明确服务重点,分类给予支持。

会议强调,要促进养老服务消费,组织开展好“养老服务消费季”,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补贴等工作,强化供需衔接,做好行业引导,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。



福耀集团董事局主席曹德旺接受《人民日报》专访,谈及坚持慈善事业的初衷

据了解,曹德旺承诺捐款100亿元用于建设福建福耀科技大学,到今年8月31日已经花费43亿元左右。曹德旺谈道,政府无偿划拨了校园土地,每年还会给经费支持。此外,社会捐赠1亿多元。“目前,学校日常费用开支由河仁慈善基金会支付,将来会填满100亿元。”

谈及为何坚持慈善事业,曹德旺表示,“我做慈善的终极目标,是让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做慈善,能培养一个人的悲悯心和心灵的美。钱拿出去谁都会痛,我形容是自己割自己的肉,就看你能割多久、会不会痛。能捐得出钱,我非常开心。目前来看,我捐款最多的,还是教

会议要求,要切实把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放在养老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,认真做好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和第四季度突出安全风险防范,提升安全管理水平,坚决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参会人员分别实地调研了上海市康复辅具养老科技创新产品体验馆、徐汇区龙华街道怡乐家

园养护院、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福利事务中心、周家渡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潍坊社区长者食堂等。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等省(直辖市)民政厅(局)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。民政部有关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(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)

(上接1版)

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发展迈出新步伐

老龄工作方面,完成老龄工作机构改革,新的老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,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,新时代“银龄行动”扎实开展、“银发经济”发展壮大、老年人优待和权益维护更加有力。养老服务方面,全面建立国家基本养老服务制度,完成养老服务改革发展顶层设计,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正在加速构建,供给结构不断优化。

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方面,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》,优化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支持政策、保障措施和社会环境。以“银龄行动”为抓手,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。进一步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,为老年人更好参与经济社会提供有力保障,鼓励和引导老年人服务社会、创造价值,在“老有所为”中实现“老有所乐”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“银发力量”。

数据显示,截至今年9月底,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老年志愿者已经达到5358万人,服务总时长16.4亿小时,老年志愿服务的社会效益日益明显。

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富有成效

社会组织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有生力量。围绕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关部署,民政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一道协同发力,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,另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,推动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取得了新的突出成效。

以建章立制为抓手,民政部正抓紧推进修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,相继出台社会团体年检办法、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,有关社会组织制度政策体系正在逐步得到健全和完善。此外,持续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激励和扶持,推动完善税收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机制,社会组织活力得到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,包

括信息化、智能化相关手段的应用和推广,一方面优化服务,另一方面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。

据介绍,“十四五”期间,民政部引导各地培育发展了270万家社区社会组织,登记成立了19家国际社会组织;五年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2.25亿元,支持543家社会组织重点围绕“一老一小”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服务活动,在全国范围内有86万余家社会组织活跃在各个领域,特别是在科技创新、社区服务、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,日益发挥着协助政府、连接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突出作用。

慈善力量不断壮大 作用日益显现

慈善事业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,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。发布会介绍,近年来民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,有力有效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。

数据显示,全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从2020年年底的9400多家增加到目前的16000多家,增长了70%;备案的慈善信托从2020年年底的530单增加到目前的2570单,增长了近4倍;福利彩票累计筹集公益金2566亿元,在补充社保基金、扶老助残、救灾济困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国慈善组织每年支出1500亿元,主要用于“一老一小”、“一残一困”、教育医疗、就业增收等方面;社会各界捐赠资金200多亿元,有力支持河南郑州特大暴雨、甘肃积石山地震、西藏定日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。民政部依法指定的32家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,累计募集资金1600多亿元,广泛用于乡村振兴、扶弱济困和大病救助等领域。慈善事业在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陆治原表示,面向“十五五”,民政部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牢记嘱托、接续奋进,努力谱写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。

(上接1版)

会议要求,要推动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,落实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坚持普惠性原则,强化经费保障。要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,做好能力评估与信息归集,提升失能照护服务质量,加大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供